|  |
| --- |
| 附件 1 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申报表 |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|  |  |
| 企业名称 | 用电量 （万千瓦时） | 2023年1月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| 申请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
|  | 2023年1月 | 2022年12月 | 2023年1月用电量占2022年12月用电量比例（%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企业用电户号 |  |
| 辖区所在地政府、园区意见 经审核，该企业2023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，明人社〔2023〕10 号文件，同意申请。负责人：审核人：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 区工信与科技局意见 经审核，该企业2023年1月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12月用电量的75%，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明人社〔2023〕10 号文件，同意申请。负责人：审核人：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 区人社局意见 经查系统，该企业2023年1月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，根据明人社〔2023〕10 号文件，建议给予一次性稳定就业用工奖补 万元（¥ ）负责人：审核人：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 区财政局意见经审核，该企业符合明人社〔2023〕10 号文件条件，同意给予一次性稳定就业用工奖补 万元整（¥ ）负责人：审核人：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本表由企业申报，各项指标应如实填报。1.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2023年3月25日前向区工信局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补助；
2. 申请奖补应附以下材料：①企业银行账户②企业用电情况证明材料③2023年1月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明细；
3. 本表一式三份，工信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各执一份。
 |